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

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2月10日，同意以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陈作科、王玉法、张歆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